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5 - 023

##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30 在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屏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39,062,154.60 元，比上年度下降 15.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5,801,581.98 元，比上年度下降 4766.55%；公司总资产 5,051,409,418.1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310,341,330.42 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并发表如下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母公司口径, 不含子公司)2014 年度净利润为负, 公司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14 年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认为: 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 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 公司出具的《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 恪尽职守,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监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

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